

康德  
谈

# 人性与道德

有两种东西最能深深地震撼我们的心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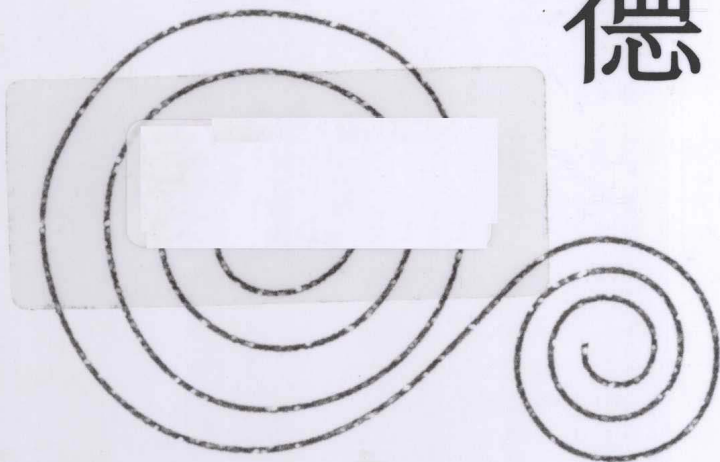
一是我们头顶灿烂的星空，一是我们心中崇高的道德准则。

Immanuel Kant

康德 著

石磊/编译

「世界大师思想精萃」



「世界大师思想精萃」

# 康德 谈 人性与道德

康德/著 石磊/编译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康德谈人性与道德 / (德) 康德 (Kant, I.) 著; 石磊编译.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10.11

ISBN 978-7-5044-7114-7

I. ①康… II. ①康…②石… III. ①康德,

I. (1724 ~ 1804) —哲学思想 IV. ①B51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6319 号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010-63180647 [www.c-cbook.com](http://www.c-cbook.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德福泰印务有限公司

\* \* \* \*

880×1230 毫米 32 开 12 印张 270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 序

有两种伟大的事物，时间越长我们越是执著地思考它们，我们心中就越是充满永远的新鲜，有增无减的赞叹和敬畏——那就是我们头上的灿烂星空和心中的道德法则！两百年前，一个世界上最伟大的哲学家，把这个结论写在了他的著作《实践理性批判》中，并刻在了他的墓道上。他就是康德，一个被誉为哲学王冠上最璀璨的明珠，卓然挺立于人类思想顶峰上的巨人。在他离去一百多年后，20世纪的哲学家们，惊叹地发现他的哲学应当成为新哲学的基础和出发点，任何离开他的立场的倒退都是不能接受的。哲人们纷纷著书立说高呼着“回到康德那里去”，回到这个世界公民的身边去。

伊曼努尔·康德，1724年诞生在波罗的海一个建堡不久的城市——哥尼斯堡，这个意为“国王之山”的城堡，如果也算是一座历史名城的话，那也是因为康德这个哲学王国的国王的诞生。经过时代的变迁，战争的洗礼，如今在地图上已查不到这个城市了，这也许让这个期望“永久和平”的老人永远无法安息，只有





他那不算富裕的父母，送给他的名字的取义——上帝保佑我们，可以为其超度灵魂。在未来的几百年里，是否还会有另一个哲学王者出现，我们不得而知，但我们应该崇敬他。

伊曼努尔·康德的王者气度，不在于其智慧胜过了辩才无碍的释迦牟尼，而在于他通过理性假定了上帝的存在，正如他所说，如果上帝存在的目的是为了人类的幸福，也因为上帝的存在是不可以证明的。他的二律背反为自己的哲学划出了界限，而一个又一个的二律背反，也为世间的思维划出了界限的边缘。今天，即使是职业的哲学家，大多数人都都无法将浩如烟海的西方哲学著作读懂，读遍，更遑论一般读者。不懂哲学的人群，是文明程度低下的人群，也是缺乏思辨智慧、找不到真正的真理及思想的人群。

正是因为这一点，为了能让更多的读者快速简约地与大师亲密地接触，我们编译了这本《康德谈人性与道德》一书，将康德深奥的哲学思想，以通俗易懂、短小凝练的方式介绍给广大读者，也算是我们奉献给当代社会的一顿思想大餐，以此反省我们的生活，反省我们的流行文化，反省我们的人生。我真诚地希望这一点能为大家所接受，并且希望我们不仅做了，而且做到了这一点。

我们编译的这本《康德谈人性与道德》，其题材内容可以说是康德哲学思想的经典智慧。为了符合读者的要求，我们在编译的过程中，对本书的部分文章按原稿内容的层次添加了部分标题，使读者读起来更易于理解，但由于水平所限，所拟的标题不一定贴切，望读者见谅！

最后尚需说明的是，由于时代的局限和康德个人的偏见，本书一些作品中的唯心主义和个人主义表现比较明显，有些观点和论述显然是主观的，请读者在阅读中予以鉴别，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 目 录

序	/// 1
一、善良的意志	/// 1
二、道德的修养与训练	/// 7
三、道德与良心	/// 20
四、道德的价值	/// 22
五、道德与体验	/// 28
六、人性的特殊	/// 32
七、头上与心中	/// 36
八、行为的法则	/// 40
九、实践的智慧	/// 43
十、法则与意志	/// 46
十一、精明与道德	/// 50





十二、道德的实践	/// 57
十三、善意与道德原则	/// 61
十四、意志的自律特性	/// 67
十五、理念与兴趣	/// 74
十六、心灵与义务	/// 81
十七、个人的德性	/// 86
十八、伦理与法理	/// 88
十九、向善的力量	/// 93
二十、向善的习性	/// 96
二十一、人性的本质	/// 101
二十二、道德法则	/// 105
二十三、善意的谎言	/// 110
二十四、“需要面前无法律”箴言	/// 115
二十五、认识的能力	/// 117
二十六、感情的需要	/// 122
二十七、享乐的方式	/// 128
二十八、味觉与想象	/// 132
二十九、崇高与敬畏	/// 136
三十、模仿与鉴赏	/// 138



三十一、语言的艺术技巧	/// 140
三十二、生活方式与社交活动	/// 145
三十三、欲望的张扬	/// 147
三十四、快乐与烦恼	/// 152
三十五、忍耐与勇敢	/// 155
三十六、发泄与健康	/// 159
三十七、情欲与本性	/// 162
三十八、妄想与懒惰	/// 169
三十九、自然的善与道德的善	/// 172
四十、个性与气质	/// 176
四十一、血质与性格	/// 179
四十二、面容与性格	/// 184
四十三、性别的特性	/// 187
四十四、家庭的尊重	/// 192
四十五、民族的特性	/// 197
四十六、理性的实践	/// 206
四十七、感性的实践	/// 211
四十八、理性与感性的一致	/// 215
四十九、实践的对象	/// 219





五十、实践的命题	/// 225
五十一、意志的自律	/// 229
五十二、道德与自私	/// 233
五十三、道德法则	/// 238
五十四、对象决定意志	/// 245
五十五、事物的因果性	/// 251
五十六、知性与超感触	/// 259
五十七、理性的对象	/// 263
五十八、福与祸的重要性	/// 269
五十九、物理法则与自然法则	/// 278
六十、意志的动力	/// 282
六十一、尊敬只应用于人格	/// 288
六十二、义务与行动	/// 295
六十三、实践理性与思辨理性	/// 305
六十四、幸福论与道德论	/// 309
六十五、自由、自然与自身	/// 314
六十六、智慧与理智的爱	/// 327
六十七、美德与圆善	/// 331
六十八、德性及幸福的格言	/// 335



六十九、实践优于思辨	/// 344
七十、灵魂的不朽	/// 348
七十一、纯粹实践的理论	/// 351
七十二、理性与实践	/// 354
七十三、圆满的概念	/// 360
七十四、理想与信仰	/// 365
七十五、追求的圆善	/// 371



## 一、善良的意志

在世界之内，除了善的意志外，没有什么可被称为善而无限制。明智、机敏、判断，以及心灵的其他才能，不管你如何称呼，或者胆量、勇敢、坚忍等等气质上的品质，在许多方面，无疑都是好的，而且是可欲的；但是如果“去使用这些天赋才能”的意志，因而也就“构成那叫做品格”的意志，不是善的，这些天赋就可能变成极端坏的或有害的。关于天赋幸运，也是如此。权力、富有、荣誉，甚至健康，以及一般的福利，与那称为“幸福”的人自己状况的舒适满意，“如果没有善的意志”去纠正这些事物在心灵上的影响，去纠正行动的全部原则，而使这些东西的影响以及行动的全部原则都成为“普遍的和目的的”，那些事物、权力、富有等都可能引发骄傲，并且时常引发专横武断。……如果没有



善的意志去纠正它们（权力等）在心灵上以及在善的意志的“行动的诸原则”上的影响力，以便去使权力等的影响力普遍地符合于善的意志的目的，则它们（权力等）都可造成骄傲，甚至妄自尊大。一个人若不曾以纯粹而良善的意志的特征来润饰自己，却享受无止境的荣华，这样一个人的风貌决不能给一个公正而有理性的旁观者以愉快的感觉。这样说来，善的意志是构成幸福不可缺少的条件。

甚至还有一些特性，它们可服务于善的意志本身，而且可促进其活动，但它们却没有内在的、无条件的价值，它们总是要预设善的意志，这善的意志限制着我们对它们正当地尊崇，也不容许我们去认它们为绝对的善。例如在性情及情绪方面的温和，自我节制，以及安静的思考，这些不但在许多方面都是好的，而且可构成人格的内在价值；然而它们却远不足以无限制地被称为善，纵使它们曾无条件地被古人赞美。因为若没有善的意志原则，它们也可以变为极端的坏。一个恶徒的冷静沉着，在我们眼中，不仅使他比他无此冷静更为危险，而且也直接使他比他无此冷静更为可憎。

善的意志，并不是因为它所做成的而为善，也不是由于它适宜于达到某种拟议的目的，而是因决意之故而为善，那就是说，它自身就是善的，而且以自身而论，它是被估价为比它在偏爱任何性好中，甚至在偏爱一切性好的总集中所能做到的要高很多。纵使有这样情形发生，即由于幸运特别不眷顾，或由于继母般的虐待恶遇，这意志完全无力去完成其目的，即使尽其最大的努力，它也毫无所成，这时只剩下一个善的意志（这善的意志并非只是愿望，但却是能聚集力量中的一切意志），纵然如此，它也好似



珠宝一样，仍以自己之光而照耀，好似其自身就有全部价值。它是否有用，既不能对这价值增加什么，也不能从这价值中减损什么。好像只是一种镶嵌物，这足以使我们在普通商业中更便利地去销售它，或吸引那些不是精于此道的外行人对它注意，但却不把它推荐于内行人，也不去决定它的价值。

但是，只是意志本身的绝对价值这种观念中有某种甚为奇怪的事，即既然普通理性也完全同意这个观念，然而仍怀疑会发生：它或许只是高度幻想的产品，而我们也许在指定理性为我们意志的统治者中误解了自然目的。所以我们将以这个观点来考察这个观念。

在有机的物理构造中，我们预定以下所述为根本原则，即对任何目的没有其他器官可被发现，除了那最合适的而且最能适应于目的的器官。现在，在一个具有理性与意志的存在中，如果自然恰当的目的真只是它的保存、它的福利，总之真只是它的幸福，则自然在选择存在的理性以达到目的，可说是作了一个很坏的安排。因为，这个被造的存在为此目的去做的一切活动，以及它行为的全部规律，必能因本能而规划给它，而那个目的也借着本能比借着理性更确定地达到。在本能以上，如果一定要将理性授与这被眷顾的存在，理性只是服务于存在，可让它去体会它本性的幸运构造，去赞叹这幸运的构造，去庆祝它自己在这幸运的构造上面的成功，并去为这幸运的构造而感谢造物主，但却决不是说理性是为将它的欲望隶属于软弱而虚幻的指导之下，而且为这存在干涉自然的目的。

总之，自然必自戒慎，不让理性横加干预实践的运作，也不让理性有无根的臆想，以其虚弱的洞见擅自去为自己想出幸福的



方案，并想出达到幸福的手段。自然不只理会目的的选择，也要理会手段的选择，而且以明智的先见将目的与手段都委托于本能。

事实上，一个有教养的理性越是致力于生活的享受与幸福，这人就越不能有真正的满足。从这种事实里，在许多人身上（如果这许多人他们坦诚承认这事实），发生某种程度的理论厌恶，即痛恨理性，特别在那些对使用理性最有经验的人身上是这样，因为这些人甚至从科学引出的一切利益之后，事实上只负荷了更多的苦恼在他们的肩上，而并不是对幸福有所获得，所以，他们就终于嫉妒（而不是轻视）一般人的较通常的行径，这一般人是听任本能的指导，而且不让理性影响他们的行为的。可是我们也必须承认这一点，即那些想把理性所给予我们的利益赞颂极力降低，甚至把这降至为零的人们判断的善不高兴或不感恩，却是在判断的深处藏有这样的观念，即我们的生存有不同的目的，理性正是指向这目的，而并不是指向那幸福，因此，这较高贵的目的





必须被认为是最高的条件，而人们的目的必须移后。

理性在意志的对象以及我们的欲求的满足上，不足以用确定性去指导意志，就此指导这一目的，那一植根很深的本能却能以更大的确定性来导致此目的。纵然如此，但因为理性是当作一个实践机能而赋予我们，也就是当作一个“在意志上有影响力”的实践机能而赋予我们，所以，由于承认大自然一般的说法，在她的能量的分配上，已能使手段适宜于目的，因此理性的使命也必须去产生意志，这意志也为善，不只是当作获得某种别的东西的手段而为善，而且其本身就是善。而对这样的意志，理性是绝对必要的，因为大自然在别处已能把那些能量分配得很适宜于它们所要的功能，所以理性的恰当功能必须去产生一个自身为善的意志，而不是一个只当作工具而为善的意志。这个意志，虽不是唯一而完整的善，却必须是究其极致的善，必须是其余的每一善的条件，甚至是幸福的欲求的条件。在这种情形下，理性的培养，至少受到今生多方干预，但在这事实中，并没有与大自然的智慧不一致，理性的培养甚至把那次等目的（幸福）化归于无，大自然也不因此而不适合她的目的，因为理性认为善的意志建立为最高的实践使命，而在达到这个目的或完成这个使命中，理性只能得到它自己的同类者的满足，就是说，这种满足是目的的达到才获得的满足，而这一目的又只为理性所决定，是从这样一个目的的达到而来的满足，不管这种满足是否可使性好的目的大为失望（落空），也不会有丝毫的改变。

因此，我们要把意志的概念发展成这样一种意志：它是单为自己值得高度地被尊崇，而且其为善并不因顾及任何别的东西而为善，这样一种意志的概念，早已存在于健全的自然理解之中，



它只需要弄清楚，而不需要被教成，而且它在估量我们的行动的价值中，总是居在首要的地位，而且是构成一切其他价值的条件。要想做到这一点，我们将运用义务的概念，这个概念包含着善的意志的概念，虽然它也蕴涵着一些主观的限制和阻碍，但是这些决不足以蒙蔽这善的意志，或使它成为不可认知的，通过对照，反而能把它表露出来，并且使它更光亮地发光。





## 二、道德的修养与训练

所谓纯粹实践理性的方法学，我们不是把它理解为“不管在研究中或在解释中，为得到纯粹实践原则的科学性的知识而去进行这些原则”，这种进行的模式在别处理论的（知解的）哲学中恰当地被称为“方法”的唯一模式。反之，此处所谓方法学被理解为这样的一种模式：在此模式中，我们能使纯粹实践理性的法则接近于“人的心灵”，并且影响于“人的心灵之格言”，那就是说，通过这种模式，我们能使客观实践的理性成为主观实践的。

“唯那些‘能使各种格言成为真正道德的格言，并给予此格言道德的价值’的意志之决定原则”，即，唯直接法则之观念（思想），以及“遵守此法则以为我们的义务”之客观的必然性，必须被视为行动的真正动力，这一点是很清楚的。行动的合法性或

